

從故宮藏〈子犯編鐘〉談子犯的功勞與形象

■ 蔡哲茂

城濮之戰（632B.C.）是春秋時期（770B.C.-468B.C.）最有名氣的一場戰爭，從此奠定了晉國（?-349B.C.）的霸權，也重挫了楚國（?-223B.C.）威脅華夏諸侯的銳氣。然而愈是有名的戰爭，對戰事描繪與傳說也就愈多。筆者認為城濮之戰的確有幾個是後世所添加的描述，並不真實，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的〈子犯編鐘〉（圖1），器主正是城濮之戰的晉國主謀者子犯（生卒年不詳），史書記載多稱其為咎犯或狐偃，本文稱舅犯，實因子犯乃晉文公之舅。透過銘文記載，試勾勒出子犯在城濮之戰的作為與貢獻。

「退避三舍」誰之謀？

城濮之戰，最終在戰場上決定勝負的關鍵，一般多認為是晉文公（671B.C.-628B.C.）與楚王饗宴時，向楚成王（?-626B.C.）許諾所謂的「退避三舍」的結果。《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有一段記載：

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



圖1 故宮「吉金耀采——院藏銅器精華展」〈子犯編鐘（子犯編鐘）〉展陳照 編輯部攝



圖2 晉 杜預撰 春秋經傳集解 信中第六 宋淳熙間撫州公使庫刊配補乾道間江陰郡本及明覆相臺岳氏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善1255

楚治兵，過於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橐鞬，以與君周旋。」子玉請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晉侯無親，外內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圖2）

這段敘述顯然帶有傳奇色彩，難以證明其虛構，但類似的記載亦見於《國語·晉語四》，不同的是楚成王以君禮享重耳，子玉（?-632B.C.）請殺晉公子不被採納之後，希望留下狐偃做人質。而值得注意的是，同樣的問答模式，亦見於《左傳·成公三年》：

晉人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于楚，以求知罃，於是荀首佐中軍矣，故楚人許之。王送知罃，曰：「子其怨我乎？」對曰：「二國治戎，臣不才，不勝

其任，以為俘馘，執事不以釁鼓，使歸即戮，君之惠也。臣實不才，又誰敢怨？」王曰：「然則德我乎？」對曰：「二國圖其社稷，而求紓其民，各懲其忿，以相宥也，兩釋累囚，以成其好，二國有好，臣不與及，其誰敢德？」王曰：「子歸何以報我？」對曰：「臣不任受怨，君亦不任受德，無怨無德，不知所報。」王曰：「雖然，必告不穀。」對曰：「以君之靈，累臣得歸骨於晉，寡君之以為戮，死且不朽。若從君之惠而免之，以賜君之外臣首，首其請於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若不獲命，而使嗣宗職，次及於事，而帥偏師以脩封疆。雖遇執事，其弗敢違，其竭力致死，無有二心，以盡臣禮，所以報也。」王曰：「晉未可與爭。」重為之禮而歸之。（圖3）

這一段敘述的是晉楚兩國在郟之戰後欲交換



圖3 晉 杜預撰 春秋經傳集解 成上第十二 宋淳熙間撫州公使庫刊配補乾道間江陰郡本及明覆相臺岳氏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善1261

表一 《左傳》晉楚君臣兩次問答對照表

作者整理

	第一次問答	第二次問答	楚王的評價
楚成王	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	雖然，何以報我。	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
楚莊王	子歸何以報我。	雖然，必告不穀。	晉未可與爭，重為之禮而歸之。
晉文公	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	晉楚治兵，過於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橐鞬，以與君周旋。	
知罃	臣不任受怨，君亦不任受德，無怨無德，不知所報。	若從君之惠而免之，以賜君之外臣首，首其請於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若不獲命，而使嗣宗職，次及於事，而帥偏師以脩封疆，雖遇執事，其弗敢違，其竭力致死，無有二心，以盡臣禮，所以報也。	

俘虜的一場對話。若將這兩段的對話列表，就可以看到類似的敘述文句。（表一）

重耳是流亡的貴公子，知罃（?-560B.C.）是邲之戰（597B.C.）的階下囚。兩則對話都是楚王先問何以報，遭到婉拒後，再次強行提問何以報答的問題，晉方人物以日後將公平對決的方式作為回報，而回答後楚王都加以讚許。同樣的對話模式出現兩次，顯然過於巧合，很難視為實錄。晉朝范寧（?-401）就曾批評過：「《左氏》艷而富，其失也巫。」種種關於預言、夢境、鬼神的紀錄，是為了讓情節更精采，已多被人指出。對於《左傳》當中的人物對話，自古懷疑其真實性者並不在少數，近人錢鍾書（1910-1998）曾云：

吾國史籍工於記言者，莫先乎《左傳》，公言私語，蓋無不有。……如僖公二十四年介之推與母偕逃前之問答，宣公二年鉏麇自殺前之慨歎，皆生無傍證，死無對證者。……蓋非記言也，乃代言也，如後世小說、劇本中之對話獨白也。左氏設身處地，依傍性格身分，假之喉舌，想當然耳。¹

所以筆者懷疑《左傳》這兩段對話，很可能都是作者為人物所代言，但從《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的對話來看，提出「微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辟之，所以報也。」說這句話的顯然是子犯而非晉文公。更可能是先有子犯退避三舍之謀，而後《左傳》記述時，為了凸顯晉文公的守信與楚成王的器量，而將後來發生的事，以預言型態安插在故事前面的對話敘述中。「退避三舍」這樣的戲言，比較像是《左傳》作者為凸顯信義的重要而作出來的安排。

子犯編鐘銘文的提示

戰功銘於鐘，目前所見最早為西周晚期的〈宗周鐘〉（圖4），後有〈晉侯穌鐘〉。然終西周一世，鐘銘載戰功者寥寥可數。但在春秋時期，將戰功鑄勒於鐘上的現象漸多，除了〈子犯編鐘〉，尚有〈鬬羌鐘〉與〈叔尸鐘〉，而〈子犯編鐘〉是最能從當事者的角度陳述城濮之戰的極佳史料，其銘曰：

子犯及晉公率西之六師，搏（搏）伐楚荊，孔休大工（功），楚荊喪厥師，滅厥蜀（屬）。（圖5）

「子犯及晉公率西之六師，搏（搏）伐楚荊」的「及」字，在西周金文共出現十二次，頻率雖然不高，但用法與意義頗為豐富，保卣中用為「參與」之義，²子犯編鐘和仲偃父鼎亦然，在此將銘文舉例如下：

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保卣，《集成》

5415）

周伯邊及仲偃父伐南淮尸（夷）。（《集成》仲偃父鼎，2734）³



圖4 西周晚期 宗周鐘（鈃鐘）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子犯及晉公率西之六師，搏（搏）伐楚荊。（〈故宮新藏春秋晉文稱霸「子犯和鐘」初釋〉，《故宮文物月刊》145期，頁4-31。）

這句話當然可以看成「子犯及晉公」是「率西之六師搏（搏）伐楚荊」的主語，但這樣顯然是把子犯看成與晉公平行的存在，

頗為不妥，似應將這句話看成是子犯參與了晉公率西之六師伐楚之戰。從銘文與文獻，都可以確定子犯不僅是城濮之戰的參與者，甚至是打勝仗的策畫者。《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就記載：

子玉怒，從晉師，晉師退。軍吏曰：「以君辟臣，辱也，且楚師老矣，何



圖5 | 春秋中期 子犯蘇鐘（子犯編鐘）及拓片 購銅92、9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張光遠拓

故退？」子犯曰：「師直為壯，曲為老，豈在久乎？微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辟之，所以報也。背惠食言，以亢其讎，我曲楚直，其眾素飽，不可謂老。我退而楚還，我將何求？若其不還，君退臣犯，曲在彼矣。」退三舍，楚眾欲止，子玉不可。（圖6）

清楚地記載「退避三舍」之謀來自於子犯，且子犯在這裡與軍吏商議時，亦未曾提到文公如楚時的三舍之約。且軍吏如有意見，最好的反應是應該要把文公的承諾端上檯面以服諸將。當然，但子犯說了「微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辟之，所以報也。」可見「退避三舍」之謀終究不是晉文公的命令。

即便晉文公如楚時說過「退避三舍」的話，但他如何能預見城濮之戰的發生，並且設下歷時如此長的謀略？故而與其說城濮之戰是因為晉文公守約重信而獲勝，其實更應該看成是子犯在戰場上發揮了誘敵深入的計謀。至於「退避三舍」的報恩理由，很可能是左氏為宣揚道德理念而在誘敵深入的事件上加以改寫的結果。

另一則對「退避三舍」的反證是《國語·楚語》的記載，也就是「楚材晉用」的出處：

（蔡聲子）對曰：「昔令尹子元之難，或譖王孫啟于成王，王弗是。王孫啟奔晉，晉人用之。及城濮之役，晉師將遁矣，王孫啟與於軍事，謂先軫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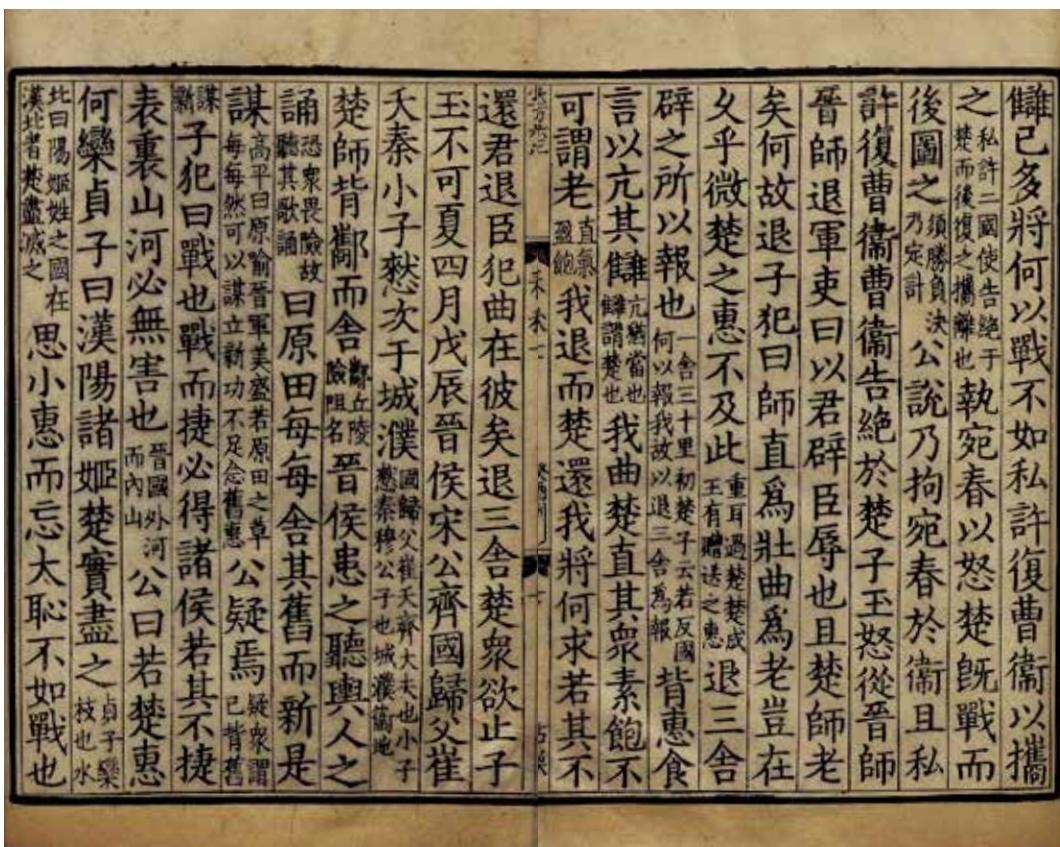


圖6 晉 杜預撰 春秋經傳集解 僖下第七 宋淳熙間撫州公使庫刊配補乾道間江陰郡本及明覆相臺岳氏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善1256

『是師也，唯子玉欲之，與王心違，故唯東宮與西廣實來。諸侯之從者，叛者半矣，若敖氏離矣，楚師必敗，何故去之！』先軫從之，大敗楚師，則王孫啟之為也。」（圖7）

此段記載，楚人認為晉師在城濮之戰原本計畫要撤退，但楚國的王孫啟叛逃，將楚國內部離心離德的狀況告訴先軫，促使晉國放棄原本遁逃的計畫，調頭痛擊楚軍，導致大勝。這段雖然是蔡聲子與楚令尹子木之間的對話，但認為晉軍在城濮遭遇戰之前是一路遁逃，與「退避三舍」之謀無關。

城濮之戰的首功者

由於《左傳》對「退避三舍」的設計有著前後矛盾的缺失，又與《國語·楚語》記載相悖。同樣的矛盾也出現在《呂氏春秋·孝行覽》的評價：

昔晉文公將與楚人戰於城濮，召咎犯而問曰：「楚眾我寡，奈何而可？」咎犯對曰：「臣聞繁禮之君，不足於文；繁戰之君，不足於詐。君亦詐之而已。」文公以咎犯言告雍季，雍季曰：「竭澤而漁，豈不獲得？而明年無魚。焚藪而田，豈不獲得？而明年無獸。詐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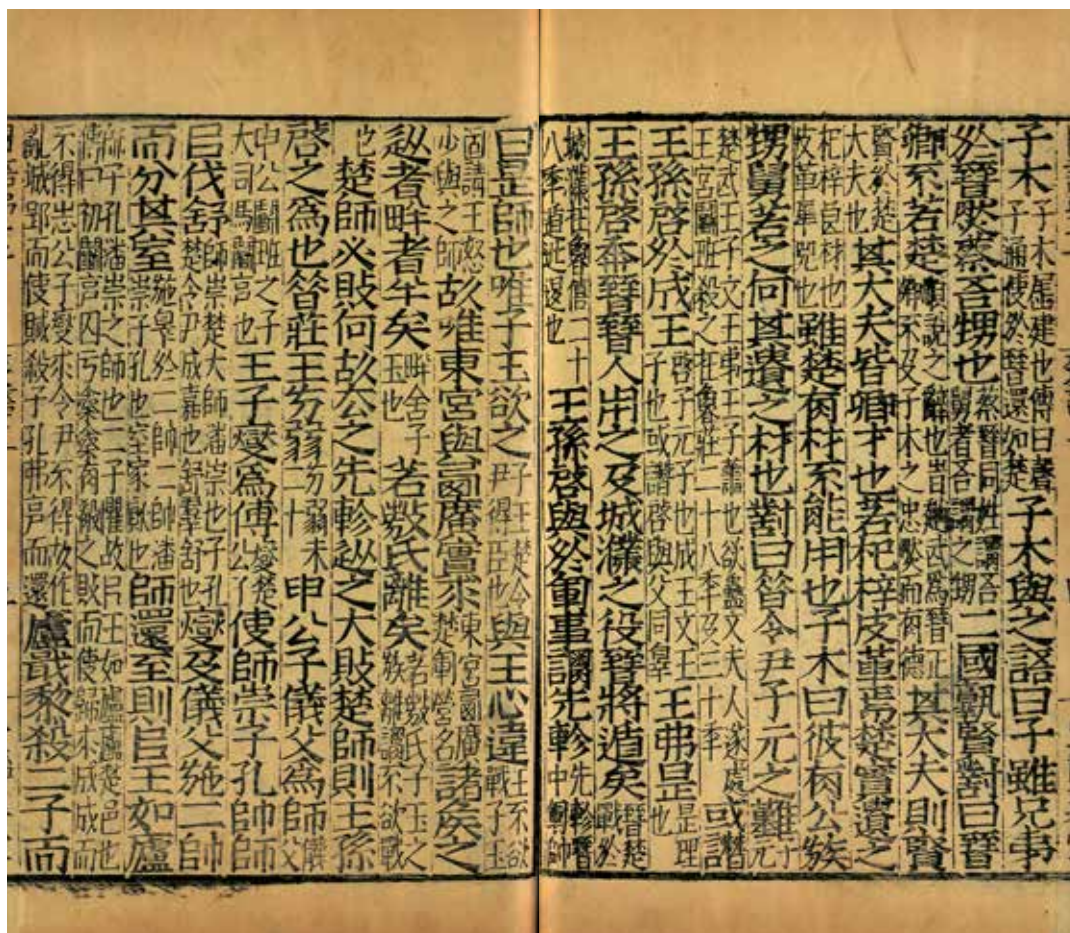


圖7 三國吳 韋昭注 國語 楚語上 明嘉靖四年許宗魯宜靜書堂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善6300

道，雖今偷可，後將無復，非長術也。」

文公用咎犯之言，而敗楚人於城濮。反而為賞，雍季在上。左右諫曰：「城濮之功，咎犯之謀也。君用其言而賞後其身，或者不可乎！」文公曰：「雍季之言，百世之利也。咎犯之言，一時之務也。焉有以一時之務先百世之利者乎？」孔子聞之曰：「臨難用詐，足以卻敵。反而尊賢，足以報德。文公雖不終始，足以霸矣。」⁴（圖8）

這段記載除了「楚眾我寡」是事實外，其它很難令人相信，而且雍季事蹟不詳，竟能使

晉文公說出「咎犯之言，一時之務也」這樣的話。⁵從文末有「孔子聞之曰」的評論，反映此一故事是仲尼之徒所為，恐非史實。在《史記·晉世家》有一段與《呂氏春秋·孝行覽》相似的文字：

壬午，晉侯度河北歸國。行賞，狐偃為首。或曰：「城濮之事，先軫之謀。」文公曰：「城濮之事，偃說我毋失信。先軫曰：『軍事勝為右』，吾用之以勝。然此一時之說，偃言萬世之功，柰何以一時之利而加萬世功乎？是以先之。」（圖9）



圖8 秦 呂不韋撰 呂氏春秋 孝行覽 義賞 明萬曆四十八年凌毓柅刊朱墨套印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善5135



圖9 漢 司馬遷 撰 史記 晉世家 宋紹熙間黃善夫刊本 日本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藏 取自該館database: <https://khirin-a.rekihaku.ac.jp/sohanshiki/h-172-43> (CC BY 4.0), 檢索日期: 2020年7月8日。

雖然兩文敘事有異，但很明顯章旨指向「萬世功勞大於一時之力」，應源自同一文本。《史記會注考證》說：「《韓非子·難一》、《呂氏春秋·義賞篇》、《淮南子·人間訓》、《說苑·權謀篇》亦載文公行賞事，而狐偃做雍季（生卒年不詳），先軫（?-627B.C.）做咎犯，與此異。」⁶出於中國古代史書主於教化而輕於實錄的特性，這些涉及「萬世之功」、「一

時之利」的記載，應非實錄，而這也反映出各文本編纂者對狐偃形象的褒貶。

除了《左傳》、《呂氏春秋·孝行覽》、《史記·晉世家》之外，在《戰國策·秦策五》有段城濮之戰是誰之功的記載：

姚賈曰：「太公望，齊之逐夫、朝歌之廢屠、子良之逐臣、棘津之讎不庸，文王用之而王。管仲，其鄙人之賈人

也，南陽之弊幽、魯之免囚，桓公用之而霸。百里奚，虞之乞人，傳賣以五羊之皮，穆公相之而朝西戎。文公用中山盜，而勝於城濮。此四士者，皆有詬醜，大誹天下，明主用之，知其可與立功。」

高誘注：「《傳》曰：『晉文公用咎犯之謀，破楚成王於城濮。』此云『中山盜』，則未聞也。」後或有以「盜」字解為里鳧須、勃鞞，並不正確，前人已有撰文指出「中山盜」即「子犯」，「中山」指其戎狄出身，⁷「盜」指其心術不正。⁸筆者認為「盜」字不必窮究細解，《戰國策》文字多有誇飾，為了前後排比氣勢，並且將子犯貶稱為中山盜，不過為了與管仲為虜、百里奚為乞並列，旨在強調用臣不棄其出身。中山就是鮮虞，如著名的狄人滅邢事件，《左傳·閔公元年》：「狄人伐邢……齊人救邢。」，但是到了《呂氏春秋·簡選》則稱為「中山亡邢，狄人滅衛，桓公更立邢于夷儀，更立衛于楚丘」，《清華簡·繫年》第四章：

赤狄王咎（留）虐（吁）起師伐衛，大敗衛師於穀，幽侯滅焉，狄遂居衛。衛人乃東涉河，遷于曹，〔焉〕立戴公申，公子啟方奔齊。……狄人或涉河，伐衛于楚丘，衛人自楚丘遷于帝丘。

《呂氏春秋·簡選》「狄人滅衛」之狄人是赤狄，從此可推測「中山盜」之「中山」可以指稱白狄，也與狐偃族屬有相合之處。

是故《戰國策》之「中山盜」之「盜」難以細究，真正的功臣最有可能的就是出身戎狄的狐偃。子犯之子狐射姑後來在與趙盾的政治鬥爭中失敗出奔狄。《左傳》說「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而知其無援於晉也」，

隱含狐氏作為異族，難以見容於晉國，只能回去投靠母族。

最後，要討論城濮之戰的首功者，應先將「雍季」排除，因為前引關於雍季的記載很可能都出於儒家想像的產物。再者，《國語·楚語》以先軫接納王孫啟之言而確立城濮之戰的勝利，似有將首功者歸於先軫的意味。從楚人的角度來說，恐難承認自己中了計謀。相對來說，作為勝利者一方的晉國，自會宣揚自己的謀略。無論如何，子犯在鐘銘上鑄勒「諸侯羞元金於子犯之所」，已經說明子犯之功勞所及。

子犯形象的變化

子犯的謀略可以從僖公二十七年（633B.C）的宋公孫固如晉告急事件，子犯建議圍曹、衛以救宋。這很像後來戰國時代的「圍魏救趙」。子犯第二次獻策是退避三舍之策，由於楚國從前一年冬季出兵圍宋，到第二年春天依舊無法攻下，現在又要進攻強盛的晉師，這就是所謂的「楚師老矣」。由於「楚師老矣」，陳蔡之師久勞在外，不會像子玉所率的精銳軍隊一樣還保持著士氣，開戰後首當其衝，導致楚右師潰敗，這就是子犯的前謀與後謀。

從城濮之戰的策畫過程來看，主導策略成敗的只有狐偃與先軫二人，而先軫與中山更無半點關係，中山盜絕非先軫，那麼這個對城濮之戰最有功的「中山盜」應該是狐偃無疑。

子犯以戎狄狐氏外戚的身分輔佐晉文公，《國語·晉語四》同樣記載：

公孫固言于襄公曰：「晉公子亡……，而好善不厭，父事子偃，師事趙衰，而長事賈佗。狐偃而惠以有謀。趙衰



圖 10 | 三國吳 韋昭注 國語 晉語四 明嘉靖四年許宗魯宜靜書堂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善6298

其先君之戎御趙夙之弟也，而文以忠貞。賈佗公族也，而多識以恭敬。此三人者，實左右之。」（圖 10）

在三謀臣中，等級最高的是狐偃，也就是子犯。⁹但同屬於戰國晚期背景的《呂氏春秋》與《戰國策》兩者都開始有將狐偃貶低的傾向，前者將狐偃貶為「一時之利」的譎詐之徒，後者雖稱其功但貶稱為盜。此外，《說苑·善說》記載：

晉平公問於師曠曰：「咎犯與趙衰孰賢？」對曰：「陽處父欲臣文公，因

咎犯，三年不達，因趙衰，三日而達。智不知其士眾，不智也；知而不言，不忠也；欲言之而不敢，無勇也；言之而不聽，不賢也。」

這裡顯然把咎犯形容成一個嫉賢妒能的小人，咎犯這個形象在歷史記述中已逐漸有了變化，譬如從《左傳》到《史記·晉世家》，同一段故事產生不同的敘述就可以看出人們對狐偃的歷史記憶已然有變。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紲，從君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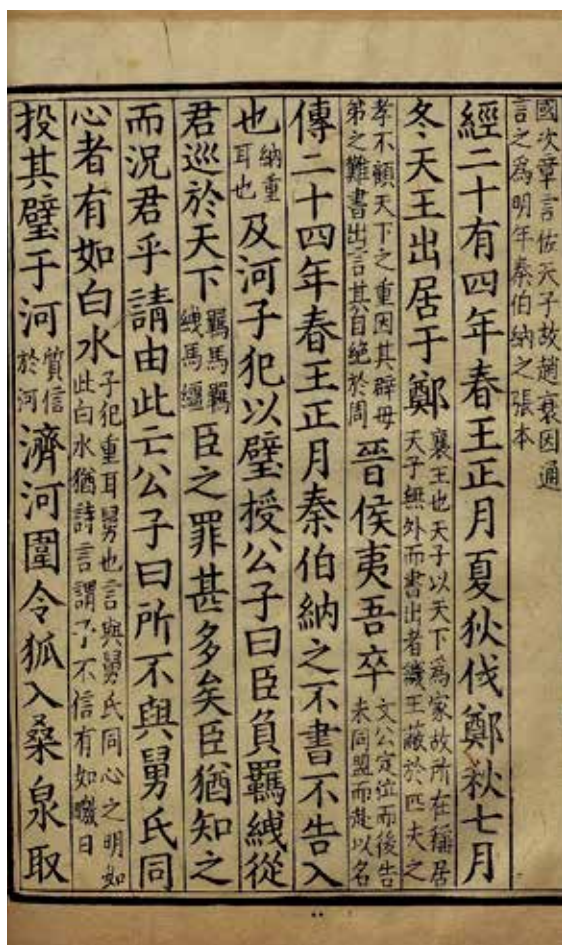


圖 11-1 晉 杜預撰 春秋經傳集解 信中第六 宋淳熙間撫州公使庫刊配補乾道間江陰郡本及明覆相臺岳氏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善1255

於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于河。（圖 11）

到了《史記·晉世家》竟然多出了介之推在船里議論子犯的私語：

咎犯曰：「臣從君周旋天下，過亦多矣。臣猶知之，況於君乎？請從此去矣。」
重耳曰：「若反國，所不與子犯共者，河伯視之！」乃投璧河中，以與子犯盟。是時介子推從，在船中，乃笑曰：「天實開公子，而子犯以為己功而要市於君，固足羞也。吾不忍與同位。」乃自隱。

以狐偃是重耳之舅的身分地位，介之推敢譏諷子犯，這是難以想像的，《史記會注考證》也意會到這點，故云：「據《左傳》介之推之怨，在祿弗及之後也，且自謂為怨言，則其言之過，固當知之矣，未當在船中發是言也。」¹⁰若結合戰國時期貶低狐偃的記載，我們可以看出從戰國到秦漢，時人對狐偃觀感的變化。《論語·憲問》：「子曰：『晉文公諱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諱。』」



圖 11-2 宋 李唐 晉文公復國圖 卷 局部 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藏（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取自該館網站：<https://www.metmuseum.org/art/collection/search/40051>（Public Domain），檢索日期：2020年5月6日。

孔子給了晉文公「譎而不正」的評價。其實從晉文公出亡到歸國這段過程中，舅犯屢屢為文公出謀劃策，可以說影響晉文公最深遠的人莫過於狐偃。作為臣子，狐偃善於謀略，晉文公是狐偃謀略的執行者。「譎而不正」拿來說子犯也許更為適當。

介之推經常被用來作為君子小人對比的記載，恐怕也是虛構的，《左傳》說介之推不言祿，但後來《韓詩外傳》說介之推割股奉君以及抱木燒死都是層累的產物。¹¹張勃曾指出介之推的傳說神話可能起源於《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晉侯求之不獲，以綿上為之田。」綿上田由於作為介之推的祭田，加上官方參與、民眾響應，遂給山西介之推傳說的塑造提供了極佳的傳播空間。其又云：

民俗學研究的成果表明，許多習俗往往是一個人或少部分人首先宣導，然後經眾人仿效或回應而演化為俗。禁火、寒食作為一種祭祀儀式，是肯定有其始作俑者的，儘管青史無名。……介子推是被火燒死的，是火的受害者，那麼他就不會喜歡火，因此要在他被焚而死的時候嚴禁煙火。《玉燭寶典》引《琴操》：「子綏遂抱木而燒死。文公流涕交頤，令民五月五日不得舉發火。」《後漢書·周舉傳》：「至其亡月咸言神靈不樂舉火，由是士民每冬中輒一月寒食，莫敢煙爨」，可以看出是此類事件的影子。¹²

由於民間傳說介入，給介之推的故事加油添醋，進而影響西漢之後的文獻記載。而作為「不言祿」的對照，站在「受祿」一方的子犯可能也因此連帶受到影響，導致其形象產生變化。

子犯本身的功績，確實足以當得起城濮之戰的首功。案子犯編鐘銘文云：「諸侯羞元金於子犯之所」，看來子犯已位人臣之極。既是文公之舅，能與文公沉璧盟誓，但身分依然是晉國的臣子，如何能致使諸侯進獻元金於其所，其中暗藏的訊息十分值得玩味。一般來說，應當是諸侯獻金給晉侯，再由晉侯分賜給子犯，如同殿敖簋蓋（《集成》4213）中：「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而賜魯殿敖金十鈞」一樣。可能由於狐偃的特殊身分與功勞，使其得以直接接受諸侯所獻之元金，故將其「來復其邦」、「搏伐楚荊」、「克奠王位」三大功績鑄於編鐘，構成了銘文的主體內容。

結語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環繞著子犯與城濮之戰的記載，有很多是後來附加上去的，本文推測晉文公「退避三舍」的故事應非實錄，可能是子犯在城濮之戰中誘敵深入的謀略。其次，從子犯本人所鑄的編鐘銘文，也可以看得出來子犯在城濮之戰居功厥偉，無人可以匹敵。

城濮之戰是春秋時期的重要事件，相關記載並非只有《左傳》有詳細記載。在經歷一場大戰後，各國的史官與好事者，必然會先後產生不同的記載。然而各紀錄的版本也不盡相同，又因意識形態不同，產生了不同面向的記載。而中國史書的傳統往往不是記錄真實，常隱含「褒貶是非，紀別異同」（《文選》序）的目的，此亦理解《左傳》等古書需要注意的事情。

關於子犯在城濮之戰中的功勞，本文也從《戰國策》「中山盜」之說加以辯駁，說明到戰國時代，時人仍將城濮之戰的功勞歸

於子犯。然而從這個時代開始，可能受到了「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評價的影響，開始有把子犯形象貶低的現象，甚至出現了其嫉賢妒能的故事。舅犯是城濮之

戰的首功者，現在從子犯編鐘的記載，雖然與史實一致，但文獻的流傳有虛有實，吾人不可不明辨。

作者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註釋

- 錢鍾書，《管錐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164-165。
- 寇占民，《西周金文動詞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10），頁417。
- 此器舊名仲僖父鼎，但上下文並沒有仲僖父作器的依據，雖然「周伯邊」描摹有問題，但考慮到自稱名而稱他人字的規律來看，器主似乎更應該是這個描摹失形的「周伯邊」。
- 此段記載亦見於《韓非子·難一》，內容如出一轍，只有少數字句有所不同，可能傳抄自同一祖本。雍季故事可能是當時儒家流傳的故事，故《呂氏春秋》錄於孝行覽，而韓非加以批判，其指責戰勝才有百世之利，戰敗則身死名息，其云：「舅犯前有善言，後有戰勝，故舅犯有二功而後論，雍季無一焉而先賞。『文公之霸，不亦宜乎？』仲尼不知善賞也。」可見韓非亦認為子犯在城濮之戰立下大功。
- 陳奇猷認為雍季就是晉文公之子、晉襄公庶弟，杜祁之子公子雍。名雍，而次於晉襄，為季弟。又引《左傳》：「趙孟曰：『公子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既長又善，合於「萬世之利」的形象，其成年又可與於城濮之戰。見氏著，《韓非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75），頁793。此說不確，以公子雍的輩分，更不可能去議論其父之舅。晉文公敬狐偃猶嫌不及，而況乎其子。從相關衍生文本的雍季、狐偃、先軫混亂的狀況來看，雍季很可能是好事者將公子雍的溫良形象移進這段記載中，公子雍本因為賢名而差點被趙盾擁立為君。有可能是這段「萬世之利」故事本來就是出於儒家想像的虛構，其原本就採用雍季作為代表。
-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宏業書局，1977），頁620。
- 《國語·晉語四》：「今晉公子有三祚焉，天將啟之。同姓不婚，惡不殖也。狐氏出自唐叔。狐姬，伯行之子也，實生重耳。成而為才，離違而得所，久約而無謬，一也。同出九人，唯重耳在，離外之患，而晉國不靖，二也。」此段叔詹諫鄭文公禮遇重耳，以同姓不婚不殖為前提，說明晉文公雖是同姓結合之後，仍長為俊才，為天啟之人，不可不禮遇。案：狐氏之族屬，從《國語·晉語》此段記載之後開始混亂。歷代討論狐氏族屬，或以為唐叔之後，或以為幽王之孫王子狐之後，皆轉相沿襲，多不可信。這些戎狄之姓，除了媿姓在族屬較有可靠源流外，皆難詳考。「姓」作為標示祖先源流的標誌，是周人才開始的習慣，除了世系明確的宗族外，很多古姓本身是難以溯源的。
- 天平、王晉，〈《中山盜》解疑〉，《河北學刊》，1991年6月，頁105-110。《荀子·富國》「辟之是猶使處女嬰寶珠……而遇中山之盜。」此「中山之盜」意為山中之盜，與中山盜無關。詳楊柳橋，《荀子註釋》（新竹：仰哲出版社，1987），頁270。
- 他也是重耳奔狄的從者第一，《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云：「從者狐偃，趙衰，顓頊，魏武子，司空季子。」《清華簡·良臣》：「晉文公又（有）子範（犯），又（有）子余（餘），又（有）咎範（犯），後又（有）弔（叔）向。」亦為晉文公良臣之首。
-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617。
- 前人辨介子推焚死、割股非實錄，相關文獻集中徵引可參裘錫圭，〈寒食與改火〉，收錄於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352-353。
- 張勃，〈寒食節起源新論〉，《西北民族研究》，2004年第3期，頁156。其於〈介子推傳說的演變及其文化意義〉又云：「民間傳說的形成常常是一個逐層堆積不斷豐富的『層累』的過程，介子推的傳說同樣如此。」見氏著，〈介子推傳說的演變及其文化意義〉，《管子學刊》，2002年3期，頁84。

參考書目

-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宏業書局，1977。
- 寇占民，《西周金文動詞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10。
-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75。
- 楊柳橋，《荀子註釋》，新竹：仰哲出版社，1987。
- 錢鍾書，《管錐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張勃，〈介子推傳說的演變及其文化意義〉，《管子學刊》，2002年3期。
- 張勃，〈寒食節起源新論〉，《西北民族研究》，2004年第3期。
- 裘錫圭，〈寒食與改火〉，收錄於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